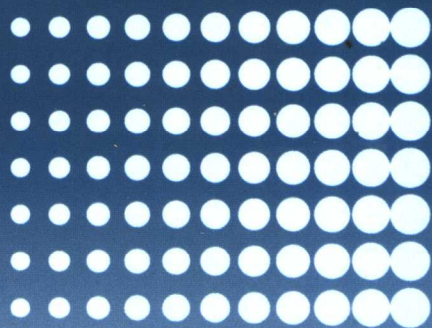




裴淑红 编著
叶 青 主审

新编税法教程

XINBIAN
SHUIFA
JIAOCHENG

 中国税务出版社

新编税法教程

裴淑红 编著

叶 青 主审

 中国税务出版社

新编税法教程/裴淑红编著.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17-617-0

I. 新… II. 裴… III. 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694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新编税法教程

作 者: 裴淑红 编著

责任编辑: 刘美英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编:100053

http: // www. taxph. com

E-mail: fxc@taxph. com

电话: (010) 63182980/81/82/83 (发行处)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 21.375

字 数: 419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617-0/F·539

定 价: 32.8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前 言

为切实履行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中承诺的有关义务,更充分地享受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应有的权利,适应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和融入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逐渐加快的需要,我国的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作了较大程度的修订。随着注册会计师制度和税务代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对熟练掌握税法知识的高水平的专业人员(包括会计、税务代理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需要也日益迫切。

编者认真分析研究了国家最新颁布和修订的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汲取了大量专业论著的精华,结合多年的教学与实践经验,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内容 编者以最新颁布和修订的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依据,结合税收征收与管理的实际情况,紧密联系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围绕各主要税种应纳税额的确定及缴纳进行阐述。针对税收政策中的难点、疑点问题,结合税款缴纳与会计核算的联系与区别,对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了翔实的分析、计算与说明,以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本书的编写体例 本书主要包括税法基本原理、流转税、所得税、其他税和征收管理五大部分,按税种设置分章,每章以税法构成要素为主线分节,各节再分成几大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翔实的分析讲解。采用了章前提出教学目的与要求,章后附复习思考题的形式,既利于教学使用,也方便读者复习、巩固和提高。

本书的适用范围 本书可作普通高校、职业教育、自学考试等的财经类、法律类专业的本、专科税法教学之用,也可作为会计、税务人员的

业务学习用书,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另外,本书将往年的注册会计师考题根据最新政策修改后作为例题,对相关知识作了较为详细的分析说明,复习思考题也按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难度设置,这不但为讲解疑难问题提供了方便,给读者自学税法知识提供了实练机会,也能为学习者今后参加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考试打下基础。

本书由中央财经大学叶青副教授担任主审,她在认真通读全书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编者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国内外税法理论研究、实务操作和教学领域的优秀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本书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
第二节 税法的制定	(6)
第三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9)
复习思考题	(15)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7)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8)
第二节 税率	(21)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确定	(22)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46)
第五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51)
第六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55)
复习思考题	(59)
第三章 消费税法	(6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64)
第二节 税率	(65)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确定	(68)
第四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76)
第五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79)
第六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84)
第七节 综合案例分析	(88)
第八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91)
第九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94)
复习思考题	(97)

第四章 营业税法	(10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税率	(102)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5)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09)
第四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111)
复习思考题.....	(112)
第五章 关税法	(116)
第一节 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117)
第二节 税目和税率.....	(117)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确定.....	(121)
第四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128)
复习思考题.....	(131)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3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述.....	(134)
第二节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额的确定.....	(136)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137)
第四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139)
复习思考题.....	(140)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14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43)
第二节 税率.....	(144)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45)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63)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66)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8)
第七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179)
复习思考题.....	(183)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8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89)
第二节 税率.....	(191)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92)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00)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03)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12)
第七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220)
复习思考题	(223)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22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	(229)
第二节 税率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31)
第三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41)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42)
第五节 综合案例分析	(244)
第六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246)
复习思考题	(248)
第十章 资源税法	(25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52)
第二节 税额	(254)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确定	(255)
第四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258)
复习思考题	(260)
第十一章 土地增值税法	(26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6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额的计算	(265)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68)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69)
复习思考题	(270)
第十二章 房产税法	(273)
第一节 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273)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确定	(275)
第三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281)
复习思考题	(282)

第十三章 契税法	(285)
第一节 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税率	(285)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86)
第三节 税收优惠.....	(286)
第四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287)
复习思考题.....	(287)
第十四章 印花税法	(28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289)
第二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92)
第三节 减免税与征收管理.....	(293)
复习思考题.....	(295)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97)
第一节 概述.....	(297)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99)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02)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0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07)
第六节 综合案例分析.....	(311)
复习思考题.....	(314)
第十六章 税务行政法制	(318)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318)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20)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323)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326)
第五节 综合案例分析.....	(329)
复习思考题.....	(331)
参考文献	(334)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教学目的与要求]

1. 熟悉税法的概念、分类及作用
2. 了解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 熟悉税法的制定
4. 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上的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所有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法律体系的总称。狭义概念上的税法，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本书所称的税法，为广义的税法。

税法是国家据以征税、纳税人据以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税收秩序，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税法和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收的实质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方式，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强制性

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税收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与缴纳税款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例如：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措施使纳税人缴纳税款。

（二）无偿性

无偿性，主要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但这种无偿是相对的，国家在取得税款的当时虽然无偿，但以

后会用取得的税款投资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建设中,“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在某种程度上说税收又是有偿的。

(三) 固定性

固定性,主要是指在征税之前,以法的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税率、计税方法等。固定性也是相对的,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融入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逐渐加快,我国的税收制度也在不断完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颁布新的税法和修订已有的税法。

国家是不招自来的交易第三方。因此,税法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基本特性,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税法的分类

税法按不同的标准,具有不同的分类。

(一)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分类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将其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税目、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均属于税收实体法。

税收程序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内容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二) 按税法征税对象的不同分类

按税法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四类:

1. 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

增值税法、营业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等属于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

2. 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属于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

3.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

房产税属于对财产课税的税法,印花税法属于对行为课税的税法。

4. 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

资源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等属于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

(三) 按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分类

按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和国外税法。

国内税法,一般是按照属地、属人或者属地兼属人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国际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者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或国际惯例等。国外税法,是指各个国家自己制定的税收制度。

三、税法的作用

税法的作用,是指税法实施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经济作用两个方面。

(一) 税法的规范作用

税法的规范作用,是指税法调整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其实质是法律的基本作用在税法中的体现和延伸,具体可分为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作用。

1. 指引作用

税法的指引作用,是指税法作为一个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了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者不得这样行为。税法的指引作用的对象是本人的行为。例如:增值税法规定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等视同销售行为必须按规定确定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对购入固定资产所负担的增值税额,即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得作为进项税额予以抵扣。这就是税法规定的指引人们必须为和不得为的行为。

2. 评价作用

税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以及违法性质和程度的作用。税法的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如果税法的指引作用可视为法的一种自律功能的话,税法的评价作用则可以视为法的一种他律功能。税法的这种他律功能是建立完善税法监督体系的前提。

3. 预测作用

税法的预测作用,是指当事人可以根据法律预先估计到他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以及某种行为在法律上的后果。税法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的行为,可以分为两种情况,行为人依据税法调整相互关系和行为人依据税法预测国家对某种行为的态度。例如企业依据税法的规定进行税收筹划,就是合理利用税法预测作用为自己服务的典型例子。

4. 教育作用

税法的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一般人今后行为所发生的影响。这种作用的对象是一般人的行为。例如:《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了对偷税行为的界定及其处罚措施,就对人们起到教育和警戒的作用,如果违反该规定必

然会受到惩罚，惩罚违法者对其本人以及他人都具有教育作用。

5. 强制作用

税法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律对违法行为具有制裁、惩罚的作用。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例如：《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犯罪行为的条件和处罚措施，这种强制作用不仅在于惩罚犯罪行为，提高税法的权威性，也在于预防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们在税收活动中的正当权利，增强人们在进行合法征纳活动时的安全感。

（二）税法的经济作用

税法是调整经济分配关系的法律，与国家的整体利益及企业、单位、个人的直接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家将通过制定、实施税法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税法的经济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法是正确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
2. 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3.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4. 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具有重要作用；
5. 税法是监督管理的有利武器；
6. 税法能有效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7.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四、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构成。

税收实体法有 24 个税种，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特定目的税类、财产和行为税类、农业税类和关税等七类。

税收程序法主要规定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制度，按照征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

（一）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管法》执行。

（二）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税收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属于经济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其主体

的一方只能是国家,因而其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构成的,但在三要素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由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组成。

1. 征税主体

征税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税法的制定者,不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征税主体。

2.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是指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我国确定纳税主体采用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法律的一个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只是因为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税主体与纳税主体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所以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权利义务不对等,但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仍然是平等的。

(二)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国家在一定时期可以根据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通过扩大或者缩小征税范围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限制或者鼓励国民经济中某些产业行业发展的目的。例如: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销售额;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财产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财产。

(三)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和灵魂。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征税主体的权利、义务和纳税主体的权利、义务两大方面。

征税主体即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其权利主要有征税权、税法解释权、委托代征权、税收保全权、强制执行权、行政处罚权、税收检查权、税款追征权等。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开具完税凭证,将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对多征的税款立即退还纳税人等。

纳税主体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款、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

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违法时接受处罚等。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即由法律事实来决定。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产即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纳税人停产即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消灭。

第二节 税法的制定

一、税法原则

税法原则是构成税收法律规范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可以分为税收的立法原则和税法的适用原则两个层次。

（一）税收的立法原则

税收的立法原则是指在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原则，主要有：

1.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要求税收立法必须根据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也就是从中国国情出发，充分尊重社会经济发展规律，充分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不断丰富税法理论，完善税法体系，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2. 公平原则

税收立法中一定要体现公平原则，即体现合理负担的原则，以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负担能力大的应多纳税，负担能力小的应少纳税，没有负担能力的应不纳税；二是对因客观环境优越而取得超额收入或级差收益者应多纳税，反之少纳税；三是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间及多种经济成分间的实际税负必须尽可能公平。

3. 民主决策的原则

民主决策的原则主要指税收立法过程中必须充分倾听群众的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确保税收法律能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更好地保护纳税主体的合法权益。

4.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税法以统一立法为原则，为了保证税法制定后在全国范围内、在各个地区都能贯彻执行，这就要求必须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贯彻法制的统一性与因时、因地制宜相结合。

5. 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税法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税法的制定应与一定经济基础相适应,在一定阶段内应保持其稳定性,不得朝令夕改,变化不定,以防破坏税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但经济在不断发展,根据过去的经济基础制定的法律,就可能不再适应发展后的经济形势,甚至阻碍经济的发展,这时需要对已不再适用的税法进行修订,甚至废止或者制定新的税法。

(二) 税法的适用原则

税法的适用原则是指税务机关和司法机关运用税收法律规范解决具体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主要有:

1.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是指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即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时,以效力高的税法的规定为准执行。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为了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使纳税人能在知道纳税结果的前提下作出相应的经济决策,税法应当遵循税收实体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即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3.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的原则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体性税法不具备溯及力,即前述的“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即对于一项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原则上新税法具有约束力。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是指在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对同一事项在特别法和普通法两部法律规定有抵触时,特别法规定的效力高于普通法规定的效力。

5. 程序法优于实体法的原则

程序法优于实体法原则是关于税收争讼法的原则,是指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当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为不合理或不合法而侵犯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该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但是并不停止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执行,即不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纳税义务是否实际上存在,也不管是否合理,纳税人必须先按要求履行了纳税义务,纳税人方可通过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寻求法律保护。

二、税法的制定

税收立法是指有权的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遵循一定的原则,运用一定的技术,制定、修改、补充和废止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税收立法应当遵循法定的步骤和方法,目前我国税收立法主要包括提议阶段、审议阶段、通过和公布阶段。

根据我国立法体制的规定,不同法律级次、不同法律效力的税法应由不同的有立法权的机关制定,主要有: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即我国税收法律的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制定税收法律的权力。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机关制定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其他各机关制定的税收法规、规章都不得与《宪法》和税收法律相抵触。现行税法体系中包含的税收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1993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二) 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授权立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者条例。授权立法与制定行政法规不同。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规定或者条例等,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和地位,它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在立法程序上还需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目前,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立法,制定实施了《增值税暂行条例》等六个暂行条例。

(三)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国务院是最高行政机关,是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拥有广泛的立法权,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行政法规作为一种法律形式,在我国法律形式中处于低于宪法、法律高于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的地位,在全国范围内普遍适用。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否则无效。国务院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都属于行政法规。

(四)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由于我国在税收立法上坚持“统一税法”的原则,因此,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税收地方法规权力的行使要严格按照税收法律的授权行事。目前,除了海南省、